

衢州学院办公室文件

衢院办〔2024〕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12月27日

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国际学生来我校就读，激励在校国际学生勤奋学习，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精神，参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教外〔2009〕138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申请来我校学习和就读于我校本科及汉语进修生项目的优秀国际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本着“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申请条件及名额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

国际学生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优秀学历生奖学金、汉语进修生奖学金、HSK 优胜奖学金、杰出表现奖学金。

第五条 奖学金金额、比例及申请条件

（一）新生奖学金

1. 对象：国际学历本科新生。

2. 奖学金金额与比例：23000 元/学年/人，根据当年度国际学历本科生录取人数按一定比例设置获奖人数。

3. 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符合衢州学院国际学历本科生录取资格；
(2) 取得汉语水平考试 (HSK) 四级 180 分 (含) 以上或雅思总分 5.0 (含) 或托福 60 分 (含) 或多邻国 85 分 (含) 可申请新生奖学金；

(3) 当年未享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

(二) 优秀学历生奖学金

1. 对象：大二至大四年级国际学历本科生。

2. 奖学金金额与比例

一等奖学金：20000 元/学年/人，不超过同一年级国际学历生总人数的 20%；

二等奖学金：18000 元/学年/人；不超过同一年级国际学历生总人数的 30%；

三等奖学金：16500 元/学年/人；不超过同一年级国际学历生总人数的 50%。

3. 奖学金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
(2) 当学年无休学或未延长学业；
(3) 当学年两个学期均达到最低学分要求；
(4) 当年未享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

4. 评选依据

按照当学年智育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列名次，如遇到智育测评分相同情况，结合国际学生当学年所获学分及参加志愿服务、跨文化交流、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各类活动的综合表现，确定排名。智育测评分计算如下：智育测评分=

$$\frac{\sum (\text{各门课程成绩 (不包括重修课程的正考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text{课程学分总数}}$$

注：各门课程成绩（百分制）以教务处记载为准，考查课程成绩不计算在加权成绩内。

（三）汉语进修生奖学金

1. 对象：汉语进修生。

2. 奖学金金额与比例：16500 元/年/人，根据当年度汉语进修生录取人数按一定比例设置获奖人数。

3. 奖学金申请条件

（1）符合衢州学院汉语进修生录取资格；

（2）遵守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

（3）当年未享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

（四）HSK 优胜奖学金

1. 对象：在我校就读期间通过 HSK 四级及以上考试的所有国际学生。

2. 奖学金金额

一等奖：2000 元/人，HSK 六级 180 分及以上；

二等奖：1500 元/人，HSK 五级 180 分及以上；

三等奖：1200 元/人，HSK 四级 180 分及以上。

3. 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遵守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
- (2) 当学年无休学或未延长学业；
- (3) 当学年两个学期均达到最低学分要求；
- (4) 就读期间参加 HSK 四级或以上考试并取得成绩证书；
- (5) 当年未享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
- (6) 同一证书在校期间仅供申请一次该奖学金，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五) 杰出表现奖学金

1. 对象：国际学历本科生。

2. 奖学金金额及评选标准

奖励参照标准

项目	类别	奖学金等级
国家级竞赛	获得竞赛活动一等奖	A 档奖学金 (10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二等奖	B 档奖学金 (8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三等奖	C 档奖学金 (600 元)
省级竞赛	获得竞赛活动一等奖	A 档奖学金 (8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二等奖	B 档奖学金 (6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三等奖	C 档奖学金 (400 元)
市级竞赛	获得竞赛活动一等奖	A 档奖学金 (5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二等奖	B 档奖学金 (3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三等奖	C 档奖学金 (200 元)
校级竞赛	获得竞赛活动一等奖	A 档奖学金 (3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二等奖	B 档奖学金 (200 元)
	获得竞赛活动三等奖	C 档奖学金 (100 元)

注：竞赛活动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层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具体奖励以个人参赛荣誉为主，若获集体参赛荣誉，相应等级奖学金以集体为单位发放；一学年内同一竞赛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取最高奖项。

3.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 遵守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
- (2) 当学年无休学或未延长学业；
- (3) 当学年两个学期均达到最低学分要求。

第三章 评审与公示

第六条 国际学生本人填写《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后，提交国际处，由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确定获奖名单。评审结果在校园内网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原《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衢院〔2018〕64号）同时废止。